

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涉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19)0158 号

101890039905

目录

- 一、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涉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
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 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涉及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
情况汇总表..... (3)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9)0158号

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涉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说明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涉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经审核，贵公司2018年度涉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8年度涉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涉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行次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
|--------------------|----|---------------|------------------|------------------|----------------|--------------|
| 一、存于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 1 | 44,633,574.64 | 1,699,457,101.21 | 1,402,914,281.28 | 341,176,394.57 | 584,764.08 |
| 其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 | 31,269,600.65 | 83,414,481.13 | 84,664,773.91 | 30,019,307.87 | 49,770.82 |
|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 3 | 13,363,973.99 | 1,616,042,620.08 | 1,318,249,507.37 | 311,157,086.70 | 534,993.26 |
| 二、向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 4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